

□ 通讯员 李菁 曹嘉宸 陆烨波
记者 徐荔

前不久,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收到两个新案子,是两家爽身粉公司“互掐”,甲公司起诉乙公司侵犯其商标权,乙公司则另案起诉,请求法院确认自己未侵权。但其实他们曾“同根同源”……对于颇有渊源的两家公司,法官决定尝试调解。

同根同源后的分道扬镳

早年,案外人圆良公司曾先后委托甲、乙两家公司代工生产儿童爽身粉出口东南亚,产品外包装沿用一款老品牌的样式,并使用拼音“YuanLiang”标识圆良品牌。

2016 年,甲公司注册了“圆朗 YuanLang”商标,用于自家产品。圆良公司则于 2017 年注册“圆良”文字商标,并将外包装文字变更为“圆良 YuanLiang”,但其拼音商标未获注册。2021 年,圆良公司注销,其“圆良”商标转让给了乙公司,乙公司继续在外包装使用“圆良 Yuan-Liang”字样,该拼音商标也未能注册成功。

多年来,两公司的爽身粉产品在东南亚各有渠道、相安无事,直至后来打起价格战,矛盾爆发。甲公司不仅向商标局申请宣告乙公司的“圆良”商标无效,还向外地的市监局举报了乙公司一批正要出口海外的爽身粉。当地市监局核查后拦下这批重约 35 吨、共计 2000 件的货物。因两家公司都是在金山区的企业,于是将案件线索移送金山区市场监管局。随后,甲、乙公司分别提起民事诉讼。

金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的朱队长致电法院询问立案情况——若商标侵权纠纷已立案,行政程序将依法中止。“这个案子我们前期做了大量调解工作,眼看着就要达成和解协议了,甲公司突然提高了赔偿金额,双方也因此谈崩了……”

考虑到双方同根同源,也曾有合作基础,法官决定两案合并,尝试调解。

各执一词的调解僵局

庭审现场,双方各执一词。甲公司开口便提:“必须立刻改包装、停用拼音、销毁查获的 2000 件商品,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。”

乙公司也不示弱:“‘Yuan-Liang’标识是圆良公司使用在先,我们合并了他们,凭什么不能用?”

法官向乙公司作出说明:“圆良公司只是把商标转给你们,并未合并。你们之前代工使用属于替他人使用,现在自己用‘圆良 Yuan-Liang’,属于不规范使用,依法应当予以避让。”乙公司听后,同意停用“YuanLiang”字样,但仍坚持“那 2000 件爽身粉必须出关,赔偿一分没有”。第一次调解不欢而散。

调解陷入僵局,并不代表案件就调解无望。法官细细复盘:乙公司已愿退一步,争议焦点转向货品处

『同根同源』公司争商标 一场官司『打醒』侵权方

理和赔偿金额。结合相关问题,法官分别设想了应对方案,并继续组织调解。

纷争终结后新章再启

调解从“闲篇”切入,聊品牌建设、市场开拓的历史,说到空调普及导致爽身粉国内市场萎缩,不得不出海谋生,双方都频频点头,气氛缓和了一些。接着法官劝甲公司:“乙公司也非恶意侵权,赔偿能否降一降?不如携手出海。”又提醒乙公司:“海外运营也要规范,僵持下去仓储费每天都在涨,生意也要被耽误。”

几轮拉锯,甲公司终于松口:“赔偿降至 40 万元,但乙公司必须去除所有包装上的‘YuanLiang’字样,那 2000 件爽身粉必须销毁或者更换包装。”

乙公司叹气道:“就地换包装,费用太高负担不起。再说,海外客户如果收不到货,要追究违约金的。”

法官试着提议:“如果放行这批货,你们把利润和赔偿款一起支付给甲公司,怎么样?”话音未落,甲公司立刻加码:“那要赔偿 70 万元,再加利润 60 万元,一共 130 万元。”乙公司一听就摇头。又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沟通,双方最终达成一致:乙公司停止生产、销售包装上带有“YuanLiang”拼音的爽身粉,销毁案涉 2000 件商品,并支付一定赔偿。

案件了结后,法官和朱队长一同前往乙公司回访。车间里新一批生产的爽身粉,包装上已不再出现“Yuan-Liang”拼音字样。

一旁的乙公司负责人感慨道:“感谢法院帮我们彻底解决了这个历史包袱,当时觉得是巨大损失,但现在看,是甩掉包袱、轻装上阵的最好方式。这场官司,打醒了我们也帮了我们。”

(文中公司名称、商标等均为化名)

□ 通讯员 戴小青 金嘉怡 记者 徐荔

大学生身份证遗失,竟被他人冒用并登记为公司“老板”,最终还因涉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生活求职处处碰壁。这起因身份证遗失引发的“糟心事”,责任该由谁承担?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在审理的一起姓名权纠纷案中给出了答案。

男子索赔精神损失费获支持 遗失身份证被冒用成『老赖』

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,该案由盗用、假冒他人姓名侵害姓名权纠纷。被告佳艺公司擅自使用原告姓名将其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和股东,被告张伟、陈强作为佳艺公司原股东明知变更登记事项,却没有经过原告同意或授权,主观上具有过错,客观上共同实施了盗用、假冒他人姓名的侵权行为,三被告构成共同侵权,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。

被告王磊的行为属于履行依尔公司的职务行为,依尔公司职责限于形式审查,已尽审核义务,其代办行为与原告姓名权受侵害之间没有直接因果关系,因此被告依尔公司及王磊不承担侵权责任。

关于赔偿范围,原告因侵权行为被列入失信名单,社会评价降低,就业及生活遭受严重困扰,承受了较大的精神压力,因此法院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予以支持。原告为解除限制措施及维权,确需往返多地,产生相应交通费用,法院根据举证情况酌情予以支持。

最终,奉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被告佳艺公司以及张伟、陈强共同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、交通费 3000 元、律师费 15000 元;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。

(文中当事人及公司为化名)

说法>>>

公民身份信息受法律严格保护,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工商登记,是严重侵害公民姓名权的违法行为,可能对被冒用人造成就业、信贷、出行等多方面的影响。法官结合该案,从“防范、查询、维权”三个环节给出具体建议:

● **遗失即挂失,降低冒用风险。**

身份证等个人重要证件须妥善保管,一旦遗失,务必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挂失并申请补办,并可视情况通过媒体发布遗失声明,留存相关凭证,最大限度阻断被冒用风险。

● **定期查信息,及时发现异常。**

建议公民可定期通过“电子营业执照”微信小程序、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等官方渠道,查询本人身份信息是否被冒用注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、高管或股东,做到主动发现、及时应对。

● **“两步维权”法,依法主张赔偿。**

一旦发现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公司,可分为两步维权:一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,提交身份证明、笔迹鉴定报告等,请求撤销虚假登记;二是收集侵权证据(如限制消费记录、维权支出凭证等),向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姓名权侵权之诉,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。

案件回顾>>>

2016 年 10 月,大学生尹昊不慎遗失身份证,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申请补办。然而,就在新身份证签发次日,佳艺公司委托依尔公司员工王磊,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,将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“尹昊”。

2018 年 5 月,尹昊在购买高铁票时发现自己被限制高消费。经查询,他愕然发现自己竟“担任”了佳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,而对此变更登记,他毫不知情。

后经司法鉴定,变更登记材料中“尹昊”的签名确为伪造。2019 年 9 月,奉贤区市监局撤销了上述变更登记。然而,撤销登记并未能立即消除所有负面影响。在此期间,因佳艺公司卷入多起纠纷,作为“法定代表人”和“股东”的尹昊,被法院判决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并因此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导致他大学毕业求职时屡屡受挫,银行卡遭冻结,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。直至 2022 年 5 月,相关限制措施才被彻底解除。

为维护自身权益,尹昊将佳艺公司及股东张伟、陈强,依尔公司及员工王磊一并诉至奉贤法院,要求共同赔偿交通费、误工费、律师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33 万余元。